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玉美
原　　告　曾國龍
原　　告　溫鎔鎂
上列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國龍、溫鎔鎂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誠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黃明政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易字第942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附件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有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0628 號之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942 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鈴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